

夜谭 随录

●《夜谭随录》成书于清乾隆四十四年
十二卷二百四十余篇

以驰情于幻渺

涉笔于荒唐之说鬼搜神故事

对「康乾盛世」的高压统治

官场腐败

大胆揭露

出对忠贞爱情

向往

异后的第一部成功之作

恶霸横行的现实

于花妖狐魅中写

真挚友谊的憧憬

被誉为《聊斋志

清和邦额 著

王毅 盛瑞松

校注

● 明清文言小说

● 选刊



「清」和邦額 著

省譚隨錄

王毅 盛瑞裕 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05号

明清文言小说选刊

夜谭随录

〔清〕和邦额 著

王毅 盛瑞裕 校注

责任编辑 弦声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新郑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304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1—3000册

ISBN 7-5348-0919-3/1·411 定价 8.90元

前 言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问世之后，谈狐说鬼竟成了一时风尚，仿效《聊斋志异》的文言小说曾大量涌现。在当时的文言小说中，较有影响的有和邦额的《夜谭随录》、袁枚的《子不语》和《续子不语》、沈起凤的《谐铎》、浩歌子的《萤窗异草》、乐钧的《耳食录》、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朱梅叔的《埋忧集》、俞蛟的《梦庵杂著》、曾衍东的《小豆棚》等等。后出的那就更多了，如冯起凤的《昔柳摭闻》、吴炽昌的《客窗闲话》、宣鼎的《夜雨秋灯录》、李庆辰的《醉茶志怪》、许奉恩的《里乘》、王韬的《淞隐漫录》，等等，也都先后辉映，共同描绘出一个狐鬼充斥的奇妙的幻想世界，出现了一个文言小说复兴的盛局。

在上述这些小说中，《夜谭随录》出现的时间最早^①，版本也最多，流传相当广；袁枚的《子不语》和《续子不语》，以及纪昀的《阅微草堂笔记》，都曾取材于此书^②。作为一部满族作家的作品，它在思想上、艺术上都取得了较高的成就。所有这一切，都说明这部小说是值得重视的。

—

《夜谭随录》的作者和邦额，字闲斋，号霁园主人。生于乾隆元年（1736）^③。十四岁前，曾在甘肃、青海、陕西一带生活过一个时期。当时他的祖父和明（号诚斋）大概担任副都统一类军职，在西北一带防卫，曾镇守过武威（今甘肃省武威）。当和邦额和他父母一道“奉先祖母留居宜君（今陕西宜君县）署中”

（《诗仙》）时，他祖父正“摄篆乌兰（今青海省乌藨县）”。在这个时期，他有机会“少游湟中，临青海”（《宋秀才》），领略塞外风情，熟悉祖国大西北的山川景物、风土人情，这对他后来创作《夜谭随录》，是一种难得的生活体验。

乾隆十五年，也就是他十五岁的时候，他祖父调职福建，全家随“先祖父自三秦至七闽”（《香云》）。路过武昌时，和邦额“月夜沽酒，聚舟人而饮食之，俾各述见闻，离奇怪诞”（《香云》）。可见他从小就喜欢搜奇，并有意仿效蒲松龄搜集民间故事的方法。《夜谭随录》中的一些涉及湖北的故事，如《香云》、《某倅》、《宋秀才》、《巨人》、《白莲教》、《尤大鼻》，有的还提到了湖北的一些小地名，如皂市阳桑湖，很可能就是在这个时候搜集来的故事。

他祖父到福建上任后，大概没有多久就病逝了。和邦额和他父亲“扶柩自闽入都”（《来存》），从此在北京住了一段较长时间。由于他祖父是八旗将领，他有机会入咸安宫官学学习。这所官学是雍正时创立的，专收“八旗子弟之尤俊秀者”。校址在西华门内，那里为学生安排了住宿的地方，那就是和邦额在《夜星子》中提到的“咸安寓”。对这所官学，清政府最初是很重视的，“特派大臣综理其事”，由翰林院官员传授汉文典籍、满人教习教授满文和骑射。后来，“其教习皆用进士，参用举人”，这已是降了一格了。在这里，学生“月有帑糈，不计岁月，俟入仕后，始除其籍”，待遇不为不优厚。学满五年后，经过考试，优异者授七、八品京官或地方官，相当于中了进士。和邦额后来能出仕县令，显然与这种学历有关。

咸安宫官学在和邦额就学时，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当时“所司者或以贿进，教习惟图博其进身之阶，不复用心课艺。或有处馆于外，终岁不入学者；其子弟挂名其间，亦图免博士弟子之试”（以上引文均见《啸亭杂录》卷九）。这样，官学形同虚设，

惟“期满时例报成就学生若干而已”（《清史稿·选举志》）。上这样的学校，和邦额当然有的是闲工夫，不仅可以广泛浏览《太平广记》、《聊斋志异》这类“闲书”，还可以与朋友们“灭烛谈鬼，坐月说狐”（《自序》）。《夜谭随录》中北京地区故事占了很大比重，显然和这种松散的学习生活有一定的关系。

和邦额在咸安寓呆了多少年，我们已无法知道；即使只是额定的五年，那也是一段漫长岁月。他能在四十四岁前完成《夜谭随录》的写作，想来这五年是起了不小作用的。咸安宫官学没有把他培养成一个八股文人和章句迂儒，而让他有机会杂学旁搜、搜奇猎异、舞文弄墨，使他后来成了一个文言小说家，这确是一件好事。但也许正由于这样，他生活的地域虽密迩皇宫，接近官场，但他在“仕途经济”方面显然下的工夫不深，因此即使有祖父的遗荫，以一个“八旗子弟之俊秀者”却只做了一个县令，而且默默无闻，甚至他做的是哪个县的县令，曾否升迁，如何结局，也不见有人提到。我们根据《夜谭随录》有三个乾隆时的“本衙刻本”，猜想他可能做过几任县令一类地方官。

二

根据诸家著录和现存藏书，《夜谭随录》的版本不下十种^③。其中乾隆刻本就有四种：

一、上海图书馆收藏的乾隆己亥（四十四年）“本衙刻本”。这个本子是方正耀同志的一个发现，过去没有人提到过这个本子。他根据这个版本写成的《和邦额〈夜谭随录〉考析》，弄清了一些问题，澄清了过去的一些错误说法。但他在推崇这个版本的同时，贬低甚至否定了辛亥本，这却是不很公正的。

二、《贩书偶记续编》著录了“乾隆己酉衙刻本”。乾隆己酉即乾隆五十四年，如果和邦额当时还活着，也不过五十四岁。

三、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提到过一个有乾隆“五

十六年序”的辛亥本，侯忠义同志在《中国文言小说参考资料》中所收录的《夜谭随录自序》，即注明录自“乾隆五十六年序刻《夜谭随录》本”。《笔记小说大观》中所收的《夜谭随录》，其《自序》的署名和署年同样是“乾隆辛亥夏六月霁园主人书于蛾术斋之南窗”。但奇怪的是，这个《自序》除署年不同于己亥本外，其他一字不易。这是不是把“己亥”误刻成“辛亥”呢？经过反复校对，我们认定这是两个不同的版本：己亥本是初刻本，辛亥本是在初刻本的基础上，经作者自己补充和修订而成的一个新本。后者在借用初刻本的《自序》时，只改了它的署年，使之与出版的时间相符，而忽略了文中叙事（“予今年四十有四矣”）与作者此时的年龄不符。这种疏忽很可能是代刊人的大意造成的。

四、袁行霈、侯忠义编著的《中国文言小说书目》中著录了《夜谭随录》的“乾隆乙酉本衙刻本”。乾隆乙酉即乾隆三十年。如果“乙酉”二字不误，序称“予今年四十有四矣”，那么和邦额当生于康熙六十一年（1722）。这就和小说中的记事不合。例如书中《市煤人》记乾隆三十八年事，它怎么会出现在乾隆三十年出版的《夜谭随录》上呢？“乙酉”二字，显然有误。我们考虑到“乙酉”与“己酉”字形太相似了，印刷稍一模糊，“己酉”就会变成“乙酉”。

我们承认《笔记小说大观》中所收的《夜谭随录》，由于排印者十分马虎，的确造成了一些文字的错漏和误植；这种错漏和误植，有的也可能受到所据底本（辛亥本）的影响，但我们决不能仅仅因为这就否定辛亥本衙刻本的价值。从己亥本到辛亥本，中间经历了十二年。在这段时间里，作者有可能对自己的作品作一些修改和补充。特别碰上重版机会的时候，一个严肃的作者，是决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的。对照己亥本与辛亥本，我们证实了自己的看法，并发现了它们的差异：

一、《冯總》、《戴监生》、《刘大宾》、《纸钱》、《霍筠》、《孛生》、《双髻道人》七篇末尾辛亥本多了“闲斋曰”一段评论。这种评论只能是作者自己写的，别人决不会越俎代庖。

二、《苏仲芬》末尾，辛亥本多了“恩茂先曰”一段评论，可见作者的朋友也在关心着这部书的修订。

三、《刘大宾》末尾初刻本有“兰岩曰”一段评论，而无“闲斋曰”；辛亥本删去了“兰岩曰”，而补上了“闲斋曰”。这显然是由于作者想突出“戒淫”这一主题，“兰岩曰”却未点题，两评文字重复太多，故删去了“兰岩曰”。

四、《某别驾》末尾，己亥本的“闲斋曰”原是这样：“未嫁而能守志，不奇；奇在身死而鬼犹守志也。第贞烈之性，生得全归，而一行作鬼，乃为人窥素体、捉纤足，鬼而有知，吾恐其自伤污，必将投缳复作贞洁之聾耳。”这段评论，不仅思想陈腐，而且行文轻薄。作者后来察觉到了，在辛亥本中便改成了这样：“《礼经》无守贞之说，以其未庙见，不成为妇也。然妇人之义，从一而终，是贞亦古人之所重。生而守志，死犹不忘，贞烈之魂，山河并寿矣！”这段新评，在今天看来虽不如何高明，但在当时，作者以《礼经》为依据，认定未嫁之女并无为己死的未婚夫守贞的义务，这种“请神打鬼”的办法，还是很有意义的。但他囿于世俗之见，不愿否定“守贞之鬼”，故折衷于两说，得出了两可的结论，这自然是受到了历史和阶级的局限。

五、初刻本《人同》这个篇目，实在是以偏概全；辛亥本改题《来存》，表明此篇记的是来存这个人物的见闻和经历，自然要妥贴些。

六、辛亥本对己亥本的词句，作了较多的修改和补充，前后共有数十处，而且都改好了。下面略举数例：

(1) 《崔秀才》：己亥本的“方其盛也，面朋口友，不招自

来；及其衰也，冯驩、灌夫，麾之不去”，分号后的句子，显然把思路弄反了，因为冯驩、灌夫始终忠于朋友，而非背叛朋友的人。辛亥本改为“方其盛也，面朋口友，不招自来；及其衰也，迹合神违，百无一应”，这才文从意顺了。

(2)《卖饼翁》：己亥本的“庙前虚间，至殿后亦无所见”，“虚间”二字含意不明，辛亥本改为“虚闻无人”，就明白多了。

(3)《倩霞》：己亥本的“比诸媚猪金凤之条”，“金凤”不知所指，也许是个僻典；但“媚猪艾猓”是一个现成的文言成语，辛亥本改“金凤”为“艾猓”，就无割裂成语之嫌。

(4)《陆水部》：己亥本的“遽尔轻薄，触人所忌，卒之坐谤伏法”，辛亥本改为“遽尔轻薄，顿触所忌，见弃于狐，卒之坐谤伏法”。这样一改，突出了“见弃于狐”，对照昭槿在《啸亭杂录》中对这篇小说的指责，我们就不能不佩服作者的勇气！

(5)《冯纒》：己亥本的“世之衰也，一变而为请托，更变而为贿赂，寒峻之士，遗于野矣”，在辛亥本中多了“三变而为捐纳”一句，捅了清代吏治的伤疤，文章更尖锐，也更犯时忌。

(6)《护军女》：己亥本的“窥女艳之，时乘间以言色相挑，女辄引避。偶值其父从军南征……”漏了环境交待。辛亥本在“偶值”之前，作了补充：“少年前厅，与女房只隔一板”。这样前后情节关联，更显得顺理成章。

(7)《宋秀才》：“己亥本的“鄂渚秀才，感世情澹泊，迹踬名场”，在辛亥本里变成了“鄂渚秀才，迹踬名场，感世情澹泊”，虽不增一字，仅颠倒了句序，但理顺了因果关系。

(8)《香云》：己亥本的“杖藜蹙蹙”，不仅滥用古字，而且“蹙蹙（同“孀”、“奶”）含义不清；如说是跛足老妇，但前已提到了“瞥见一媪”，显得犯重，而且后文也未说这个老妇跛足。辛亥本改为“蹙蹙”，状其行路之艰难，就形象鲜明，文从

字顺。

(9)《藕花》：己亥本的“花是美人全影，美人是花后身”，“全”字全无着落，费解。辛亥本易“全”为“前”，就妥贴了。

(10)《霍筠》：己亥本写女主人嘱咐霍筠认真为她女儿看病，中有“幸勿视为隔膜”一句，于事不切。一个医生即使为一个不相识者治病，也不当“视为隔膜”（即不关痛痒），何况这个女病人还可能是他未来的爱妻！辛亥本改为“幸将视为肺腑”，这才合未来岳母嘱咐未来女婿的口吻。

上举十例，有涉及语法的，有关于修词和逻辑的，也有关于思想性的，它们足以证明辛亥本的修改和补充是必要的，是经过反复推敲的。两个本子的差异，也证明了己亥本与辛亥本是两个不同的版本，而且后者显然优于前者。

三

清代文言小说的作者，特别是乾隆时期的作者，“更驰情于幻渺，竞涉笔于荒唐”，“说鬼搜神，事不必问其虚实；探赜索隐，文不必嫌夫诡奇”，这决不仅仅是因为受到了蒲松龄《聊斋志异》的巨大影响；也不仅仅是因为文人好名心切，而乐于“舒广长之舌，斗雕镂之心”；更不仅仅是因为他们闲得无聊，“而喜与二三友朋，于酒觞茶榻间灭烛谭鬼，坐月说狐，稍有匪夷，辄为记载”。究其根本原因，不能不说是时代使然。具体地说，是清廷的高压政策，特别是雍正以来的接连不断发生的惨绝人寰的文字狱，迫使人们不能不采用列宁所说的那种“伊索式的语言”。也正如清人杨光仪在诗句中所表述的那样：

事有难言聊志怪，人非吾与更搜神。

作为一个八旗子弟，和邦额竟也皱着额头说道：“昔坡公强人说鬼，岂曰用广见闻，抑曰谭虚无，胜于言时事也。”（《自序》）

由此可见，当时的政治压力是何等沉重！在这种形势下，欲求人们直言无隐，谈何容易！难得的是，和邦额以一个满族作家，不为种族之见所囿，而能忠实于现实。在《夜谭随录》的一些篇章中，对“康乾盛世”的黑暗面有过大胆的揭露。突出的例子，自然要数《陆水部》这篇小说了。这是一篇据真人真事写成的作品，锋芒直指雍正时代的文字狱。文中的陆公荣即雍正年间的举人陆生楠。他以军功得授江苏吴县知县，进京廷见时因敢于直言，被雍正皇帝斥为“倨傲诞妄”、“举动乖张”，留京以主事试用，以便于监视；后终革职，充军察哈尔。雍正皇帝还不饶过他，从他所著的《通鉴论》十七篇中断章取义，罗织罪状，以“大逆不道”的罪名将他杀害。这一冤狱由于是钦定的，谁也不肯吭一声。但作者怀着同情之心写他在充军途中所受到的凌辱和折磨，渲染他的凄凉而悲苦的心情，暗示他确是蒙冤受屈的。在与狐仙邂逅之后，他似乎时来运转，不仅被狐仙礼为上宾，而且将成为这家的娇客。在酒席之上他即兴吟出了“碧血丹心迁客恨，云鬓玉臂故园情”的诗句，公然表白自己是忠而见疑，这就把雍正皇帝推上了昏君的位置。婚事眼看就要圆成，酒席上他无意中就“阿紫”这个名字引经据典地发了一通议论，不想又触犯了狐仙的忌讳，结果婚姻破灭，主人下逐客之令，他自己还不知这究竟是为了什么！这种映衬的手法，目的是为了突出陆公荣虽口舌轻薄，却决不是有意触犯。这等于说，无论是朝廷和狐仙，待他都是不公正的。嗅觉灵敏的礼亲王昭槤，在若干年后还对此文大张挞伐，斥其“用意狂谬”，“直为悖逆之词”④，并认为作者未受到论劾，实在是侥幸得很！

除《陆水部》外，他还有些作品同样“颇持直笔，无所隐讳”。例如，《陈守备》写清朝提督岳钟琪听说陈守备得一镜，便倚势勒索，“不与，欲坑之”，逼得陈守备忧愤成疾，双目气瞎。而岳钟琪正是清朝倚重的大将，官至兵部尚书，封威信公，卒谥襄

勤，所以这则故事，实际上是在太岁头上动土。《某太守》写某太守为了爬得更高，伺候于权相之门，巴结权相的家人，出尽了丑态。作者借狐精之口，指责他“官品高而人品低，人爵进而天爵退”。这类现象在和坤等人当权的时候，简直多如牛毛，故作者愤然写道：

人设喻借人之势以恣威福者，曰“假虎”，曰“凭城”，是天下胁肩谄笑、最工媚人者，莫狐若也。今观此狐之所以规劝太守者，人而狐、狐而人矣！

《倩霞》揭露平南王耿精忠的暴虐与荒淫，看似“打死老虎”，但同类事件在当时的诸王府中时有发生，这种揭露显然是以彼例此，触类旁及，它能引起读者的联想。至少它能让人们看到：那些曾被朝廷视为屏障一方的大人物，究竟是些什么东西！

此外如《某掌班》、《新安富人》对地方恶霸横行不法的揭露；《梨花》描写当时贫民迫于饥寒，鬻子以谋朝夕，由于当时女价十倍于男，故男化女装，以求多售；《崔秀才》讽刺世态炎凉，所谓“总角交”、“莫逆交”、“道义之交”，都是些势利小人，还不如一位狐友！《谭九》写当时下层人民活着艰难，死了做鬼也艰难，甚至使人感到人不如鬼。所有这些，都撕破了“康乾盛世”的金色帷幕，使人看到、感受到时代的黑暗，而不被一片粉饰太平的赞歌所迷惑。

但“颇持直笔，无所隐讳”，是要冒极大风险的，作者们自不愿以头试刀，或存侥幸之心。但骨鲠在喉，不吐不快，于是改变战略，或指桑骂槐，或旁敲侧击，或棉里藏针，或借题发挥。例如《米芻老》本旨在揭露清兵掠卖妇女的罪行，却让叛清总兵王辅臣来承担罪责；叙述中又闪烁其词，是清兵、是叛军使人莫得究竟；并以“老少配”、“调包计”的喜剧场面，来遮掩揭露的锋芒。作者的用心，真可谓良苦矣！但谁都知道，掠卖妇女是清初八骑兵的惯技，王渔洋《香祖笔记》中就有过这类记载，人们心

中更是有数。作者采用“声东击西”、或者说“一打两响”的手法，显然是逼出来的。又例如《某王子》，这是书中唯一标明发生于明代的故事，但篇中所写的某王子的暴虐无道、不悛于恶的行径，在当时的八旗贵族子弟中也是司空见惯的。八旗子弟的变质腐化，成了“垮掉了的一代”，可能使作者十分痛心，故假托前代，示以殷鉴。而小说的构思又相当巧妙，作者让干尽了坏事的某王子，死后转生为驴，而且又面临着杀身之祸。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托梦家人，请赶快去赎救。这种幻化的情节，表达了作者对某王子一类人物的憎恶和诅咒。作者的好友兰岩深知作者的用心，于是在评语中有点破：

世之暴戾、狠毒、阴险辈，幸早回头，免致系颈肆前时，望人赎救而不得也！

如果只言往事，兰岩又何必为死人操心呢！

上述这类斗争策略和揭露手法，在文网甚密的时代也并不完全保险。一些嗅觉十分灵敏的鹰犬，仍能追获它们的“猎物”，以取得主子的欢心。看来最好的保护色仍然是谈狐说鬼。《夜谭随录》学《聊斋志异》那样，花妖狐魅的故事占了主要篇幅，而且都是写得最出色的。其中不少篇章，作者以大胆而奇丽的艺术想象，描绘出一个迥异人世的幻想世界。在这个艺术世界里，自然也有居心叵测、损人利己的花妖狐魅，但更多的心灵美好、形象优雅的花妖狐魅；和作者描绘的现实世界相比，反而使人感到花妖狐魅的世界更富有诗意和人情。

《邱生》这一篇情节比较曲折，含蕴也相当丰富，它避免了简单化的揭露，给人留下了广阔的思考的余地。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被伪装的假面所蒙蔽，而世界上的一切鬼蜮都有一副假面孔。邱贡生迷恋的那个卫素娟，本是一个害死无数人的狐精，但她美得惊人，吐属文雅，工于媚术，使邱贡生处险境中却自以为置身温柔乡里，结果越陷越深，陷身狐穴而不自觉。要不是女鬼

莘娘爱他、同情他，向他揭示奥秘，他决不可能“离岌岌之地，遵坦坦之途”。小说中写到的因失一玉章，而诬莘娘母女为盗，挞莘母至死，逼莘娘投缳的王富商，显然也是一只吃人的豺狼，但他也有两副面孔：在弱小者面前他是狼，在寺僧和邱贡生面前，他却彬彬有礼，言而有信，慷慨大方。作者将幻想画面与现实画面交融在一起，不仅起了很好的对比作用，而且向人暗示：现实中的“妖”更缺乏人性、更冷酷。所以作者在篇末的评论中，撇开狐精故事，专就“王氏为富不仁”抒发感慨。可见他并不醉心怪诞，而关注现实的灾难。此外花妖狐魅害人的故事，如《庄厮松》、《狷精》、《段公子》，等等，实带有寓言性质，不一定是宣扬鬼怪迷信，如《狷精》所揭示的主旨实际上可以这样理解：溺于所好，就会分不清好歹是非，就会以丑为美，以恶为善，这是人生的一大悲剧。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夜谭随录》中确有些单纯地宣扬鬼怪迷信的故事。作者对待“怪”的态度是矛盾的。他一方面宣称：“予今年四十有四矣，未尝遇怪”（《自序》），同时又说：

予闲览《太平广记》及志怪诸书，其所载怪异之事，不胜枚举。又每闻人所言，亦皆凿凿可据，心窃信而又疑之。疑其无，则古人无论矣，即今人之言亦多，朴诚谨慤之士，岂肯以欺人语？信其有，而予生四十年矣，曷曾未一睹也？（《请仙》）

在疑信参半的情况下，他记下了一些“怪”事，但他更强调的是见怪不怪，务求其理。他认为：“不求其理，而以见闻所不及者为怪，悖也；既求其理，而犹以见闻所不及者为怪，悖之甚者也。”（《自序》）他不把见闻所及作为求“理”的门径，疑其“怪”而又觉得有“理”可求。显而易见，他所求的“理”，不是辨虚妄之理，不是事实本身的真实性，而是指寄寓于虚幻故事中的“人情物理”。我们要正确评价《夜谭随录》中的花妖狐魅

的故事；就必须循着他的这种思路去探索。

现在我们就沿着这种思路，去理解他的一些作品。《白萍》，这是一个婚变的故事。篇中写白萍的踪迹神奇迷离，难以究诘，但她待林澹人一往情深，毫无可疑。林澹人最初也是钟情于她的。为了报答这种爱情，她给了他一切，而对他一无所求。如果婚姻只由爱情来作主，林澹人应当说完全满足了。但他在功名上刚得意的时候，惑于人言，不思既往，担心无后，改变初衷，背叛了白萍的爱情，终于受到了应得的惩罚。作者在这个人妖（或人神）恋爱的虚幻故事中，求得了“理”——应当忠实于爱情，而不顾其他。这种“理”和世俗之理不同。按当时世俗之理，婚姻主要是为了传宗接代，人妖恋爱有可能“断绝祖宗的血食”，按照这种世俗之理，符生的劝告并不错，林澹人改婚他人也并无过。但作者自信其理，因而同情白萍，而谴责林生。作者敢于蔑视世俗之理，而向往合理的人性，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类似的例子还有《藕花》、《苏仲芬》、《碧碧》、《小手》、《铁公鸡》、《尤大鼻》等。它们所涉及的事都是我们“见闻所不及”的，但不必以“怪”视之，因为其中有“理”可求。例如《藕花》表达的是：出污泥而不染的高尚的爱情，在污浊的尘世中实在是太脆弱了，不仅“风刀霜剑严相逼”，而且常要受到俗人们的种种干扰，最后只能酿成悲剧。我们看这个“理”，就很有点深度！

还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和邦额的眼光不只是注视着社会黑暗罪恶的一面，而且他还敏锐地从现实生活中发现和摄取了一些美好的东西，并在幻想的故事中寄托了他的美好的生活理想。其中有直接取自现实生活的，如《慧子》、《三李明》、《某马甲》。作者从慧子、三个李明和某马甲身上，看到了人性之美。而他所写的幻想故事中美好事物，也往往植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中，并非是空中楼阁。例《董如彪》这篇小说虽有许多幻想情节，但其中

的董如彪、葛封、印儿和三个狐精，却是我们在现实生活中能见到的好人；《香云》写的虽然是乔郎与狐精香云的爱情生活，但他们对爱情的忠贞，也并非是在幻想的故事中才有，倒是打上了当时社会生活的鲜明烙印；《杂记》五则中的最后一篇，写某县教授和他的儿子，不仅受狐仙之托，忠狐仙之事，而且守身如玉，对狐仙及其一家怀着忠诚的友情，他们的这种品质也并非幻想的产物，只是让它们在幻想的故事中表现出来罢了。《夜谭随录》中真正能激动人心的故事，不是那些难以理喻的骇世奇闻，而是那些在幻想世界中却又透露出浓郁的人间生活气息的花妖狐魅的故事。前面提到的《香云》、《董如彪》就都是最好的例子。当然还不止这些，虽不能说美不胜收，但平心而论，的确不乏佳作。

四

最后有必要介绍我们的这个校注本。

我们是以辛亥本为底本的。岳麓书社出版的《夜谭随录》也是以辛亥本为底本的，我们在该书校勘的基础上，又对照了上海古籍出版社据己亥本排印的《夜谭随录》，订正了一些错误，补充了一些遗漏，并恢复了十二卷的编次。岳麓书社本和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为我们的校勘工作提供了一些方便，特向二书的校者表示感谢。

我们的注则是新起炉灶，空无依傍。我们虽知道该书曾有过一个旧注本，但没有见到，也就无从参考。

在校与注方面，我们虽付出过不少劳动，但由于水平的限制，错误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教。

我们这个校注本能够出版，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张弦声同志出了很大的力，提供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释： ①《夜谭随录》序刻于乾隆己亥四十四年；《谐铎》始刻于乾隆辛亥五十六年；《子不语》乾隆五十三年始有随园刻本；《耳食录》有乾隆五十七年序刻本；《萤窗异草》似乾隆中作，但不见早期刻本；《阅微草堂笔记》乾隆五十四年至嘉庆三年陆续写成；《小豆棚》的作者比和邦额晚生十五年，成书不会早于《夜谭随录》。刊出的时间更晚；《梦庵杂著》的作者晚生十六年，其书嘉、道间始有巾箱本；《客窗闲话》、《埋忧集》、《里乘》均为道光 and 道光以后的作品。 ②除了本文涉及的四种外此外还有光绪二年爱日堂刻本，一九一三年育文书局石印本，一九一五年上海广益书局石印本，一九二六年上海梁溪图书馆铅印本，一九三一年会文堂新记书局石印罗宝珩注本，《笔记小说大观》四卷本。 ③方正耀《和邦额〈夜谭随录〉考析》（刊《文学遗产》1988年第三期），对此作了确切的考证。有关和邦额的生年，我们采用了方说。 ④《啸亭续录》卷三。